# 公益性岗位补贴办事指南

## 

## 主要文件依据

（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号）；

（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1号）;

（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函〔2019〕1090号）。

## 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2）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相关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 收取或核验材料

### 《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申领表》

1. 《广州市 区 年第 季度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花名册》。

### 初次申请时或情况变化时提交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材料；

###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办理时间和办理机构

**办理时间：**随时申请、随时受理

**办理机构：**补贴对象向注册地所在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或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办理。

**海珠区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赤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 海珠区广州大道南448号2楼 | 84121427 |
| 新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 新港西路38号之二 | 34297927 |
| 素社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海珠区基立北街18号一楼 | 84238149 |
| 滨江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 海珠区富基南一街12号首层 | 84144783 |
| 江南中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海珠区江南西路青柳大街44号一楼 | 84440513 |
| 海幢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 海珠区同福东路598号同福睿府二楼 | 66360808 |
| 南华西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海珠区洪德路23号四楼407室 | 34384182 |
| 龙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 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0号一楼 | 84369399 |
| 沙园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 海珠区沙园大街26号二楼 | 84379417 |
| 昌岗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海珠区晓港中马路37号之一 | 66218840  66218824 |
| 南石头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 海珠区工业大道中364号之一 | 89448559 |
| 凤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 海珠区泰沙路203号之5 | 89617793 |
| 瑞宝街社区中心（社区就业补贴/灵活就业补贴申领） | 海珠区江南大道南883号2楼 | 89770541 |
| 瑞宝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其他就业补贴申领） | 海珠区盈丰路168号二楼（263总站旁） | 84051844 |
| 江海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 海珠区石榴岗路470号 | 84161426 |
| 琶洲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 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2号 | 89238381 |
| 南洲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 海珠区南洲路331-333号 | 34237852 |
| 官洲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海珠区北山大街10号 | 34086822 |
| 华洲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 海珠区华洲路88号之五 | 89886710 |

## 注意事项

1.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同一人员同一补贴申领期限，本项补贴与其他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通过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申领相应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时间和程序按此执行。
2. 对从原用人单位离职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并重新入职原用人单位的，重新入职单位时间与在原单位离职时间（以参保时间计算）相距不足2个月的，原用人单位招用该就业困难人员不能申领此项补贴，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岗后的重新安置除外。
3. 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政策时，各项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各项岗位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首次享受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以及国家和省其他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4. 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的，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除外）。本办法实施时正在领取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可继续领取至补贴期限结束。
5. 如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银行账户、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动，请及时到业务窗口办理变更手续，或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http://gzlss.hrssgz.gov.cn/cas/login>）办理变更手续。路径：劳动就业→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资金）→单位信息补全。
6. 申领补贴审核结果请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登录查询（<http://gzlss.hrssgz.gov.cn/cas/login>）。
7. 同一单位同一批次须由同一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和初审，避免重复操作造成数据错误。
8. 名词解释：

1. 协作地区：指我省对口劳务协作地区，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脱贫人口：指原被扶贫部门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目前仍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

1. **温馨提示:现场受理时，敬请各单位携带公章提交补贴申请。**